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6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和《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1)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77%。

(2)现场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胡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1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君悦会上字[2019]第007号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颖律师、苗宝文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有关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正式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6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悦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查验律师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记名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见证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已获得表决和统计。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顺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结合现场及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性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颜慧忠 邓薇

苗宝文 邓薇

2019年5月17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40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72元/股。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兴武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对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200股,回购价格为14.72元/股。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在通知债权人后,债权人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贵公司请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股份解除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41

新疆惠伦在招商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38,360,000股于2019年3月17日到期,因新疆惠伦与招商证券质押款项交易易转账逾期向业务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违约,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为3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现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5

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或者减少5%(即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须分批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09月29日全面完成,转让方蒋耀飞、蒋耀辉于2018年09月3日向燎原药业递交了解除限售申请,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解除燎原药业质押,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顺利流通。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 第一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和蒋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5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460.00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 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和蒋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0.00元。

3. 第三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和蒋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蒋耀飞 | 2,152,528 | 78.0000 |
| 2 | 蒋耀辉 | 279,770 | 9.9900 |
| 3 | 蒋耀文 | 173,340 | 6.3000 |
| 4 | 蒋耀强 | 1,580,520 | 45.0000 |
| 5 | 浙江燎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 | 4.3000 |
| | 合计 | 2,810,668 | 10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已累计完成167,000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21,392,270元。后续交易流程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票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终止“苏州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超净清洗设备”项目,将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国内,67.56万元继续投入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A类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期限:37天(交易日期:2019年5月15日,预约自到期日:2019年6月21日)
- 4.保本金额:理财产品:人民币2,380万元
- 5.预期收益率:3.1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风险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16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0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雪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泰律师、陈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93,767,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27,212,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2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持有股份995,5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55,283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恒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5,493,412,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355,283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1042%;反对股份3